

## ● 怎樣申請

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的申請，應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 1 網上電子申請（推薦方式）

透過「智方便」網上表格申請



或

### 2 紙本申請

(i) 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表格1)



或

在下列的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地下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索取：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或

以書面用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索取，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傳真：3521 0243、電郵：vmru@emsd.gov.hk。〔請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及註明所需索取的申請表格(表格1)〕。

(ii) 根據申請表格(表格1)的填寫須知，填寫申請表。

(iii)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下列方式交回：

在下列的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地下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遞交：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或

以郵遞方式寄交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  
(電話：2808 3545、傳真：3521 0243、電郵：vmru@emsd.gov.hk、  
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致電政府熱線1823。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怎樣申請

## ● 註冊目的

為了提升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水平，政府為業界推出一項車輛維修技工的註冊計劃。本註冊計劃的目的，是讓在車輛維修工作方面具備應有資歷及經驗的車輛維修技工，於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註冊。在現階段，這是一項自願計劃。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表示其擁有適當的訓練及能力去從事所註冊服務類別和服務範圍內的車輛維修工作。再者，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接受遵守一套行為守則，並受表現監察系統的監察。本計劃將有助公眾人士容易識別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並會使到車輛維修業的專業形象得以提升。



## ● 註冊類別

車輛維修及保養工作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及七個專項服務：

服務	工作項目	簡碼
機械	這是指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轉向系統、空調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惟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不包括在內。此服務亦包括一些基本的電器工作。	M
電工	這是指包括修理及保養車輛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和空調系統的工作。例如電器設備及裝置的安裝、保養、修理、系統分析和調試，以及其線路安裝的工作。	E
車身修理	這是指包括車身修理的工作。此服務亦包括一些簡單的電器工作，這只限於電器設備及裝置的拆卸與重裝。	B1
車身噴漆	這是指包括車身噴漆的工作。此服務亦包括一些簡單的電器工作，這只限於電器設備及裝置的拆卸與重裝。	B2
專項	這是指包括一些有關車輛維修但不完全配合以上M、E及B服務的專項工作。	S

在專項服務[S]以下，現有下列不同分類：



## ● 服務範圍

自2024年7月22日起，車輛維修技工註冊分為以下四個服務範圍，首次申請時，並沒有完成指定電動車課程，請選擇內燃機車(IC)。

範圍	工作	簡碼
	內燃機車 這是指於所屬的服務類別下為各種內燃機車進行修理及保養。	IC
	電動車 (基礎) 這是指於所屬的專項服務類別(電單車除外)，為電動車進行簡單的修理及保養。	EVE
	電動車 (低電壓) 這是指於所屬的主要服務類別及電單車專項服務類別，於有效隔離車載動力電池系統的情況下，為電動車進行一般的修理及保養。	EVL
	電動車 (高電壓) 這是指於所屬的主要服務類別及電單車專項服務類別，為電動車進行較複雜之高電壓系統的修理及保養。	EVH

## ● 註冊資格

A.

有意註冊主要服務[M、E、B1、B2]的申請人須具備下列的資歷及經驗：

- 通過在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驗；或
  - 獲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相關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及最少五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或
  - 透過汽車業「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評估機構頒授相關服務類別的香港資歷級別第三級資歷證明書；以及
- 近三年內有至少二十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如申請人具備多於一項以上的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歷及經驗，可就多於一項服務類別提出申請。



B.

有意註冊專項服務[S]的申請人須具備下列的經驗：

- S1 : 最少五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
  - S2/S3/S4/S5/S6 : 最少一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
  - S7 : 最少三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
- 近三年內有至少二十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